

公司简称：佛燃能源

证券代码：002911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年12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7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
(一)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9
(二) 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9
(三) 本次授予情况.....	11
(四)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	13
(五) 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4
(六) 结论性意见.....	14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5
(一) 备查文件	15
(二) 咨询方式.....	15

一、释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 “本激励计划” 指《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公司” 也称“本公司”、“上市公司”、“佛燃能源”，指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 指本公司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 “A 股流通股” 指公司已发行在外并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也称“A 股”。
- “股票期权” 指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有权行使这种权利，也有权放弃这种权利，但不得转让和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 “激励对象” 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特殊贡献的管理和技术骨干。
- “授予日” 指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达成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行权价格” 指根据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 “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 “生效” 指在等待期满后，股票期权满足条件可以开始行权。
- “行权期” 指股票期权生效后至最后一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限。
- “有效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最后一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 “生效条件” 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生效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也称“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司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45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4、2020年11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23日，公司公示了2019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佛燃能源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P_0-V=15.85$ 元/股-0.5 元/股=15.35 元/股。（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0 名调整为 79 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额由 1668 万份调整为 16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432 万份调整为 1424 万份。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殷红梅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和熊少强先生为董事，聘任尹祥先生为公司总裁、杨庭宇先生和郭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因此，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中对上述人员的职务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佛燃能源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

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佛燃能源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1)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值；

(2)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61 元/股，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对应指标均值；

(3) 2018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4 元，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每股分红均值；同时，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由于公司 2017 年底上市发行总股本变动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分红核算中各年数据不可比，上述每股收益、每股分红各年数据依据上市发行后总股本统一核算；其他在核算期间新上市的公司作相同处理。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的增长率为 18.7%，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

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值；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62元/股，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对应指标均值；2018年每股分红0.43元，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每股分红均值；同时，现金分红比例69.4%。符合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佛燃能源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且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0年12月7日
- 2、授予数量：1424万份
- 3、授予人数：79人
- 4、行权价格：15.35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3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殷红梅	董事长	60	3.61%	0.11%

2	尹祥	董事、总裁	80	4.82%	0.14%
3	熊少强	董事、高级副总裁	60	3.61%	0.11%
4	郑权明	党委副书记	50	3.01%	0.09%
5	章海生	副总裁	50	3.01%	0.09%
6	卢志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	3.01%	0.09%
7	谢丹颖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50	3.01%	0.09%
8	徐中	副总裁	50	3.01%	0.09%
9	杨庭宇	副总裁	50	3.01%	0.09%
10	郭娟	副总裁	50	3.01%	0.09%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69人）			874	52.65%	1.57%
预留			236	14.22%	0.42%
合计			1660	100.00%	2.99%

8、股票期权的生效行权条件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 2018 年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以 2018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以 2018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64 元/股，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67 元/股，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71 元/股，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每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	2020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42 元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2021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43 元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2022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44 元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注：1) 对标企业中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对业绩指标产生明显影响的，对标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2) 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3) 计算业绩指标平均值时，根据统计学惯例，对偏离

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将予以剔除；4)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 2018 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5)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分红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 2018 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如因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的，所有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若股票期权某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 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各批待生效股票期权对应的考核年度制定并经审议批准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中，若设定的有关经营和财务的任一业绩指标的实际完成率小于 100%，则该批股票期权未到达行权条件，以作废处理。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同时达到以下绩效要求：

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生效条件，在满足其他生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对当期全部应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生效条件，取消其当期应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佛燃能源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佛燃能源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交易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佛燃能源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和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 5、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 6、《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若斌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吴若斌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